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股價及成交量異常波動**

謹此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刊發本公佈。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  
之股價及成交量近期均有所上升。

經作出在目前情況下對本公司而言屬合理之查詢後，本公司謹此聲明，本公司及其附  
屬公司（「本集團」）按本集團之經營策略及可能發展需求，正在商議作出業務發展及  
／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節能產業作出投資及可能進行集資。董事會確認並未  
就上述事項達成正式協議，而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董事  
會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有需要時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最新資訊。

除上文披露者及(i)本公司之正面盈利預告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及(ii)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股價及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原因,或必須宣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造市之任何資料,或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披露之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應本公司之命作出。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袁慧敏女士。